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6 號

被處分人：力頂達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994109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24 巷 5 號 1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PPCIT 力頂達國字/數字兩用支票機」，宣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2 年 8 月查悉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PPCIT 力頂達國字/數字兩用支票機」（下稱案關商品），刊載「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下稱案關廣告），惟查市售他牌支票機亦有打印中文及數字之功能，案關廣告涉有不實。
- 二、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 107 年 8 月在蝦皮購物網站創立「PPCIT 力頂達」帳號。被處分人自行製作案關廣告，並於 107 年 11 月上傳至蝦皮購物網站，至 112 年 11 月將「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用語移除。

- (二) 被處分人107年10月自大陸工廠進口案關商品，開始銷售當時，市場上並無其他相同功能之商品，故於案關商品銷售網頁宣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
- (三) 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一心公司）於110年9月向被處分人購買未貼牌之支票機，並使用「LAI FU」作為該公司對外經銷之品牌，被處分人因認一心公司商品與案關商品為相同商品，故仍繼續使用案關廣告用語。
- (四) 案關商品於蝦皮購物網站完成交易，由被處分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被處分人負責後續退換貨及其他售後服務（其中110年9月至112年11月在蝦皮購物網站共銷售8件案關商品）。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

"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整體予人印象為市場上僅有力頂達 PPCIT 品牌之支票機具備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兩種字體功能，惟市面上同時期尚有其他業者商品廣告具有相同功能，此有相關商品網頁可證，是案關廣告宣稱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並對其他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至被處分人表示，其係於 107 年 10 月自大陸進口案關商品後在臺販售，在當時確實是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的支票機。嗣於 110 年 9 月開始向一心公司提供未貼牌之同功能支票機，經一心公司自行貼上「LAI FU」品牌後在市場販售，按貼上不同品牌之相同或類似商品，因品牌之差異，而有不同之商品價值及識別性，已屬不同商品，此觀市售具有相同功能之他牌支票機外觀與案關商品相似可證。是被處分人於 107 年 10 月進口商品之初為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之支票機，亦僅能表示當時之狀況，難謂為案關商品於他事業開始銷售同功能支票機後仍為市場唯一具該功能之佐證，而事業於廣告刊載期間持續瞭解或查詢業界提供相同商品功能，繼而調整修正自身商品廣告之資訊，客觀上並非不能，且事業銷售商品所為廣告本應善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故被處分人所稱尚難謂可採。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PPCIT 力頂達國字/數字兩用支票機」，宣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任意切換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

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